附件3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技进步奖提名书》**

**填 写 要 求**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技进步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由提名单位提供。提名意见、项目简介、客观评价必须由提名单位客观、如实、准确作出；主要科技创新、推广应用情况及效益、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以及主要完成人情况、主要完成单位情况等客观内容及其证明材料可以由被提名的项目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提供，但提名单位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提名书中所有内容应根据本填写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并按照本《手册》中《湖南省水利水电科技进步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审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提名书退回提名单位。**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技进步奖提名书》包括电子版提名书和书面提名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和附件，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书面提名书主件从通知文件中直接下载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提名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限双面打印），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胶装，不要加封面。

通用项目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技进步奖提名书》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提名单位：由提名单位根据单位全称据实填写。

2．奖励类别：湖南省水利水电科技进步奖。

3．项目名称：不超过30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4．主要完成人：由提名单位根据“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填写。

5．主要完成单位：由提名单位根据“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填写。

6．省财政资金拨款单位：第一完成单位可以由省财政直接拨款的，填写第一完成单位名称；不能由省财政直接拨款的，填写能由省财政直接拨款的上一级单位名称。省财政直接拨款的包括省直有关单位、市州、省财政直管县、省财政可直拨的非预算单位。

7．项目密级：选择经定密审查机构审查批准的密级填写。通用项目一般填写“非密”。填写密级的项目一律不得通过网络提交提名，且原则上不作为通用项目提交评审。

8．定密日期：填写由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9．保密期限：填写由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10．定密机构：填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权审批项目密级的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并加盖审批部门公章。

11．学科分类名称：据实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所填学科名称次序应与项目“四、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科技创新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保持一致。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13745-2009）确定。

专用项目（涉密项目）的学科分类名称向省委军民融合办查询。

12．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据实选择相应门类填写。具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

13．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据实选择相应领域填写。具体参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的通知中确定的能源、生命、地球系统与环境、材料、粒子物理和核物理、空间和天文、工程技术七大科学领域。

14．任务来源：指报奖项目任务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

B．部委计划:指列入国务院各部委计划的项目或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列入省、市、自治区计划的项目或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E．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其他单位委托: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

G．自选: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的项目；

l．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的项目。

15．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应按重要程度填写，不超过10项。

16．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http://www.nstrs.cn/）和湖南科技报告共享服务系统：（http://www.hnstrs.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提名材料中涉及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基金）均须填写。

17．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省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不得超出“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及“十、附件（8）其他证明”所列范围。

18．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动植物等农业新品种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省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不得超出“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及“十、附件（9）其他证明”所列范围。

19．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提名单位应认真审阅提名书材料，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益（包括经济、社会、生态、国家安全等方面）和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等经济社会价值进行概述，并对照湖南省水利水电科技进步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

提名单位提名意见表应加盖提名单位公章。

**三、项目简介**

限1页。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四、主要科技创新**

**1．主要科技创新**

限5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报告、论文等），围绕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益（包括经济、社会、生态、国家安全等方面）和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等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中知识产权或标准规范的附件证明材料编号。

科普项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2**．**科技局限性**

不超过1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专用项目（涉密项目）必须填写《保密要点》，并在附件中提供定密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相关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部门应写明定密依据并在部门盖章处加盖公章。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科技创新点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推广应用情况及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列表格式如上）。表中所列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10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名称** | **应用的 技术** | **应用情况** | **应用的起止 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科普项目应就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进行概述。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科普项目公开出版）一年以上（即2022/2023年12月31日以前应用）的证明材料（如《应用证明》等）。此外，土木工程类项目应在附件中提交工程验收报告，验收时间在2022/2023年12月31日以前；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项目，应在附件中提交行政审批文件，审批时间在2022/2023年12月31日以前。

**2．近三年经济效益**

填写项目应用单位产生的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应用单位为“六、推广应用情况及效益1.推广应用情况《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所列单位。

2022/2023自然年如无法填写整年度数据，可填写到当年截止上报资料前一个月的数据（比如上报资料是当年12月份，则可填写截止11月份的数据），并在表中做出说明。

新增销售额：新增销售额指主要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①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新增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②。应按上述要求填报当年度的销售额，而不是简单以当年度销售额减去上一年度销售额的差额。应以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填报（填报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的金额）。在填报时，应用单位应扣减技术应用前的该项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基数，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③，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应一并提供。

注①技术转让收入。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

注②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新增的产品或服务收入。一类指应用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高企认定与复审的要求，应当在提供产品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项目应用技术所新增的产品实行项目编号归集。二类指应用单位为非高新技术企业，也应当对该产品的收入等进行了单独核算，在填列经济效益指标时，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型号、代码等相关内容。

注③技术应用的贡献率一般指科技进步贡献率，是指科技进步这一要素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份额。

新增利润：如果应用单位能够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对应财务报表中的营业利润）；如果应用单位不能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企业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

注：新增利润在确定新增销售额的基础上如实填报。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300字。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合同台账、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以及其他证明内容。应用单位在提供应用证明时应附支撑以上说明的证据资料。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300字。如果项目主要完成人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新增税收、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根据客观事实陈述即可，不要做引申性描述或评价。根据客观事实陈述即可，不要做引申性描述或评价。

社会公益类项目和专用项目如无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表。

**3．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或国家安全效益**

不超过600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动植物等农业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专著等）和标准规范等。“技术创新类”项目应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动植物等农业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标准规范等为主。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和重要程度排序。列表前3项应填写核心知识产权，并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确实无法对应填写的，可不填。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属于共有的，在被用于提名本年度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之前，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权利人（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人、专利权人、作者及其单位等）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等应在2022/2023年12月31日之前。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主要完成人应为在湘的个人，或与在湘个人合作的其他个人（其中第一完成人必须为全职在湘的个人）。前三位主要完成人应为“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知识产权或标准规范等的发明人（起草人或第一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含共同）等）。第一完成人应是科研工作的主要组织实施者，并是 “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中所列3项及以上知识产权或标准规范的发明人（起草人或第一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含共同）等），其中必须包括至少1项 “前3核心知识产权”。其他主要完成人也应持有知识产权（含论文专著等）。附件所列验收、鉴定、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主要完成人。

科普项目主要完成人应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责任编辑和美术编辑。

**1．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根据《湖南省水利水电科技进步奖励办法》,省水利水电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9人，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

**2．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

**3．工作单位：**指主要完成人被提名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二级单位：**填写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5．主要完成单位：**填写主要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

**6．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应在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7．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8．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填写主要完成人曾获国家级、省部级以及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不得瞒报漏报（没有内容填写“无”）。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国家级及外省（市、自治区）等省部级科技奖励（含各级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应在附件中提交曾获奖励提名（推荐）书的有关材料。

**9．主要完成人声明：**主要完成人必须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使用签章、代签或仿造签名。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提名项目，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10．主要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声明：**主要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主要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如果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确实无法盖章的，可以不盖章。

主要完成人表中所填工作单位如未在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列，应由该工作单位出具证明，以示知晓同意该主要完成人报奖。

**11．项目有多个完成人的，应在附件中提交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详见“十、附件”的具体要求。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完成人一致。

**1．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2．国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工作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主要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中国国内连续任职的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国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须在附件中提交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完成单位须保存近5年出入境记录备查。

**6．曾获中国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中国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国家级及外省（市、自治区）等省部级科技奖励（含各级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应在附中提交曾获奖励提名（推荐）书的有关材料。

**7．承担中国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研计划等情况：**不超过200字。

**8．工作履历：**不超过600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主要完成人声明：**主要完成人必须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字迹清晰，不得使用签章、代签或仿造签名。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提名项目，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10．主要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声明：**主要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主要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如果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确实无法盖章的，可以不盖章。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提名项目所列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主要完成单位应为在湘的组织，或与在湘组织合作的我国其他地域的组织（其中第一完成单位注册地或登记地必须为在湘的组织）。不是主要完成人的完成单位或工作单位的，不得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科研工作的主要依托单位，并是“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中所列3项及以上知识产权或标准规范的第一署名单位，其中必须包括至少1项“前3核心知识产权”。

科普项目不填写此表。

**1．单位名称：**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2．单位性质：**分为A.研究院所：A1.转制研究院所 A2.非转制研究院所；B.学校；C.社会团体；D.事业单位；E.国有企业；F.民营企业；G.军队；H.其他。

**3．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不超过600字。写明本单位对提名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4．主要完成单位：**根据《湖南省水利水电科技进步奖励办法》,省水利水电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单项授奖单位不超过4个，二等奖单项授奖单位不超过3个，三等奖单项授奖单位不超过2个，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十、附件**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59个文件，纸质版附件按下述要求提交。按以下顺序排列：

**1．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不超过3件）：**指“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内容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附件：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动植物等农业新品种权等提交证书，标准规范等提交封面页、前言页和核心内容页，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3个PDF文件。

纸质版附件：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复印件，并提交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的证明材料：网络查询证明（搜索专利状态的网页截图）、当年度知识产权缴费记录、专利登记簿；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动植物等农业新品种权等提交证书复印件；标准规范等提交封面页和前言页复印件；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个内容不超过2页，合计不超过6页。

**2．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一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等农业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且审批时间应在2022/2023年12月31日之前。

电子版：提交批准文件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如有多个批准文件，应合并为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批准文件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批准文件限1页。

**3．应用证明：**指“六、推广应用情况及效益1.推广应用情况《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所列主要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应按《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的单位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应是法人单位）公章，如有经济效益，还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至少应有1份应用证明，明确写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即2022/2023年12月31日以前应用）。

电子版附件：提交应用证明扫描件，每份证明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10个PDF文件。

纸质版附件：提交应用证明原件，每个应用证明限1页，合计不超过10页。如果实际2页，应双面打印，视为1页。

**4．知情同意证明：**

（1）“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中专利的发明人和专利权人（单位），如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须提交知情同意证明。知情同意证明应当明确表示：同意项目使用该专利报奖，并已知晓获奖项目所用专利不得再次用于申报湖南省水利水电科技进步奖、经评审未获奖项目所用专利不得用于下一年度湖南省水利水电科技进步奖的提名等有关规定。同时，应当附上上述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专利权人是单位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2）“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中论文专著中的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及其署名单位应出具知情同意证明。

①上述第一作者、通讯作者须明确表示：同意项目使用该论文专著报奖，并已知晓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专著不得再次用于申报湖南省水利水电科技进步奖、经评审未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专著不得用于下一年度湖南省水利水电科技进步奖步奖的提名等有关规定。同时，上述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应亲笔签名，并附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籍作者无须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②上述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须明确表示：同意项目使用该论文专著报奖，已知晓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专著不得再次用于申报湖南省水利水电科技进步奖、经评审未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专著不得用于下一年度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提名等有关规定，并加盖单位公章（与署名单位名称一致）。上述署名单位为国外单位的，可不盖单位公章，但须署名单位负责人签署。

电子版附件：提交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如有多份证明材料，应组合为1个PDF文件提交。如仅有1页，也应以PDF文件提交。

纸质版附件：提交原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中未列入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的其他权利人（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人、专利权人、作者及其单位等）也应知情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不必在提名材料中提交。

**5．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主要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证明材料等，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主要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主要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名，同时须填写《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主要完成人仅为1人的可不提交。

电子版附件：提交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附件：提交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不超过2页。

《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专著合著、论文合著等。

合作者/排名：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主要完成人及其在证明材料中的排名。合作者应该在证明材料中体现，如专利合作，合作者应同时为对应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合作时间：合作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至完成时间范围内。

合作成果：只需要列出成果名称，包括专利名称、标准规范名称、专著名称、论文名称等。

证明材料：直接列出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即可（仅可用“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10项）和“十、附件（9）其他证明”所列知识产权（3项）作为证明）。

**6．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聘用合同。

电子版附件：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如有多人或多份证明材料，应组合为1个PDF文件提交。

纸质版附件：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7．曾获国家级和省部级以上政府科技奖励有关材料：**完成人曾获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国家级及外省（市、自治区）等省部级政府科技奖励的（不含各级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应提交曾获奖励有关材料。与本项目内容无关的曾获奖项目无需提供。

电子版附件：提供项目提名（推荐）书的基本情况、主要创新点及知识产权目录页。每个项目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10个PDF文件。

纸质版附件：提供项目提名（推荐）书的基本情况页。每个项目1页，合计不超过10页。

**8．科研诚信承诺书：**按照科研诚信承诺书（参考模板）进行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字、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电子版附件：提交科研诚信承诺书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字、第一完成单位盖章，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附件：提交科研诚信承诺书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字、第一完成单位盖章，限1页。

**9．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客观评价和主要完成人科研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包括项目所涉及的具体科技计划、基金的结题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自筹经费的项目应提供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报告及专家组名单）；“五、客观评价”中所需证明材料；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其他验收、鉴定、评价报告的意见结论及专家组名单，技术合同，授权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动植物等农业新品种登记等）证书，奖励证书以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文件。

除“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之外，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其他知识产权和论文专著一般不得提供，如确因说明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需要提供的，不得超过3件（发布、发布、颁发时间应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项目前三主要完成人之间合作关系不能以此作为证明。如提供这3项其他知识产权，须在“十、附件（10）本项目提及的其他知识产权清单”中如实填写，并排在清单前列。

电子版附件：不超过30个JPG文件，提交证书或关键页扫描件（复印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附件：不超过30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10．本项目提及的其他知识产权清单：**建议不在提名书中提及除“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著、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动植物等农业新品种权等）数量，如必须提及，则需填写此清单。未填写、填写不全的或所填知识产权经检索不存在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1）本清单不作为项目材料的一部分提交给评审专家，仅作为形式审查核实项目提名意见、项目简介和主要技术发明等提名材料中所列知识产权总数使用，因此不得作为提名材料中支持“四、主要技术发明”等成立的附件。（2）清单所列知识产权将与往年科技奖励提名材料中主要知识产权查重，如存在重复，视为知识产权重复使用，即重复报奖，形式审查不合格。